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更正於該公告所披露之下列無心植字錯誤：

| | |
|------------------------|---|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力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84港元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1.384港元 |

正確應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力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86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1.386港元

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